

# 學經歷

## ● 學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 工作經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 ● 教學經歷

東吳、中原、世新、警察大學法律系、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現職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http://www.copyrightnote.org))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臺科大專利所、逢甲大學財經所、東吳大學法研所、銘傳大學法律系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及網路法兼任副教授

# 廣播機構之權利--國際發展

鄰接權制度--廣播機構對於其所播出之頻道內容，應享有一定之權利，無論其內容是否為著作，也無論是否為其所享有著作權之著作。

- 1961年羅馬公約
- 1994年WTO/TRIPs(非強制性)

# 廣播機構之權利--國際發展

1961年羅馬公約(91個會員國)

●廣播機構就其廣播內容應享有以下權利，保護期間為20年(§13, 14)

- 再廣播其內容
- 錄製其內容
- 重製及傳播其內容

# 廣播機構之權利--國際發展

- 1996年WIP0開始被關切
- 2007年WIP0會員大會決議針對數位環境下廣播內容之鎖碼破解、網路非法上傳等非法行為，啟動公約草案之研擬—對抗訊號之盜取，非給予權利。
- 2011年迄今尚無具體結論

# 廣播機構之權利--國際發展

## ●強化保護之疑慮

- 不應給予類似著作權之保護標準
- 羅馬公約僅有91國參與
- 不利著作權保護與授權利用
- 影響公眾接觸廣播內容權益
- 公共所有資訊被私有化

# 廣播機構之權利

## 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就其訊號之播送本身，並不享有著作權法上的權利。（與部分歐陸法系國家就廣播機構訊號之傳送，賦予一特別之權利，屬於「鄰接權制度」的一種，有所不同。）僅在所播送之「節目」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視聽著作」時，該視聽著作享有著作權法上之公開播送權等權利。

智慧局95年07月25日智著字第09500070250號函釋

# 廣播機構之權利

又該等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人可能為播送之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即其自製節目），亦可能為他人（即播送他人的節目），應依具體個案情況而定。因此，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就其所播送之頻道內容，可以為公開播送之授權者，僅在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非「頻道」本身，併予說明。

智慧局95年07月25日智著字第09500070250號函釋

# 廣播機構之權利

## 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解套

賽事現場轉播得為視聽著作

一、美國職棒大聯盟比賽實況轉播，由於其製作有諸多智慧與創作之投入，例如主播與球評之敘述、比賽人員相關背景、過去賽事資料之展現、多機同步攝錄再由導播人員作鏡頭選擇、編排後傳送等，並非以一部固定式攝影機之單純現場轉錄傳送，應認得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

# 廣播機構之權利

## 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解套

賽事現場轉播得為視聽著作

- 二、民視就其所轉播之大聯盟比賽片段是否可上網公開傳輸部分，應視民視公司與該比賽實況轉播之著作權人所簽立之契約如何約定而定。
- 三、其他電視台轉播民視所轉播之比賽片段則應視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49條、第52條及第65條等合理使用規定而定，如未符合合理使用規範，則仍須取得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的授權。

# 何謂「公開播送」？

## 著作權法第3條之1項第7款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原播送)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再播送)
- 傳統廣播電視

# 何謂「公開傳輸」？

## 著作權法第3條之1項第10款

-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網路廣播電視與互動式傳輸

# 誰是衛星電視台？

「信吉電視台」及「天良生活綜合台」使用音樂著作權報酬費率，是否符合衛星電視台之一般商業(綜合)頻道費率？

「信吉電視台」如係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及核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倘該電視台有利用到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著作，自應依其衛星電視台相關費率標準適用之。

- 智慧局98年07月21日智著字第09800062400號函釋

# 誰是衛星電視台？

「信吉電視台」使用音樂著作權報酬費率，  
是否符合衛星電視台之一般商業(綜合)頻道費率？

是以利用著作之行為作判斷？還是以核發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作判斷？

# 裝設衛星接收器(大耳朵)接收衛星 節目提供客戶欣賞

1. 若裝設衛星接收器係由單一電視機接收衛星節目，而未再將原播送之衛星節目的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另外的收視設備者，應屬單純開機，並無本法中所稱著作利用之行為，無須取得授權。
2. 若裝設衛星接收器接收衛星節目訊號，再藉由線攬系統將所接收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另行傳送到其他的收視設備，提供客戶收看，即屬「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

智慧局98年05月01日智著字第09800036660號函釋

# 裝設衛星接收器(大耳朵)接收 衛星節目提供客戶欣賞

3. 若於裝設衛星接收器接收衛星廣播電台之節目訊號外，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其播送效果，則屬公開演出著作之行為。

智慧局98年05月01日智著字第09800036660號函釋

# 中華電信MOD

- 中華電信MOD是公開傳輸，還是公開播送？
- 是中華電信應該取得授權，還是內容提供者應該取得授權？
- 中華電信MOD是否適用必載條款？
- 對於未經授權之播出，是中華電信該負責，還是內容提供者該負責？

# 中華電信MOD

- 查中華電信之MOD(Multimedia on Demand)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系統，係透過網路方式，提供隨時點選即時影音、熱門影片等服務，亦包括同時傳輸之頻道服務。上述透過網路方式所為之公開傳播行為，均應屬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是中華電信MOD同步轉播無線電視台節目，尚非屬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行為。

智慧局93年02月16日智著字第0930001211-0號函釋

# 中華電信MOD

- 中華電信MOD同步轉播無線電視台節目，可否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之相關規定一節，爰非屬本局執掌，尚難表示意見，請逕洽有線廣播電視法主管機關詢問。
- 智慧局93年02月16日智著字第0930001211-0號函釋

# 中華電信MOD

- 中華電信提供MOD服務轉播五家無線電視台之節目及廣告一事，應受廣播電視法之規範，前經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以新廣五字第0九三000二六九六號函釋在案。

智慧局93年03月16日智著字第0930001912-0號函釋

- 不管MOD是平台還是媒體，轉播無線電視台節目仍有廣播電視法之適用，即有必載條款之適用。

# 中華電信MOD

- 有關中華電信之MOD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系統，係透過網路方式，同步轉播無線電視台節目或提供隨時點選即時影音、熱門影片服務，此種透過網路方式所為之公開傳播行為，即屬本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中華電信提供MOD服務即為公開傳輸之行為人，本局93年2月16日智著字第0930001211-0號函及93年3月16日智著字第0930001912-0號函說明在案。因此，中華電信就所提供MOD服務之傳輸內容，應由其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智慧局98年03月20日電子郵件980320a號函釋

# 中華電信MOD

- 網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多媒體平台（如MOD、KOD…），另由實際服務內容提供者（以下稱CP）提供內容至平台，再藉由網路傳輸至各點選服務之使用人，上述提供之內容，如屬著作，則其行為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如由CP上載供使用人點選，則CP除為「重製」之行為人，亦為「公開傳輸」之行為人，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有侵權的可能。因CP業者為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人，故網路平台服務業者要求CP業者就該CP之公開傳輸行為，向權利人（或所屬之仲介團體）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於法並無不合。
- 智慧局96年12月20日智著字第09600108020號函釋

# 中華電信MOD

- 所詢貴公司提供MOD服務，如係屬內容營運商上載內容至該平台供用戶點選收看，非由貴公司自行提供內容，亦非貴公司與內容營運商共同提供內容。由雙方內容部拆帳，則依本局96年12月20日智著字第09600108020號函之說明，內容營運商即實際服務內容提供者固為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授權人，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且平台業者對該案情形而為有刑上共犯或幫助犯等刑責，仍依其個案與實際侵權行為人連帶負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智慧局97年05月14日智著字第09700037870號函釋

# 中華電信MOD

- 來函所詢 貴公司提供之MOD服務，其中有關電視頻道服務，如 貴公司係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此種著作利用行為，係屬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公開播送」行為。至於 貴公司提供之隨選視訊服務(VOD)部分，因所提供者係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之行為，應屬公開傳輸行為。

智慧局98年12月14日智著字第09800110140號函釋

# 中華電信MOD

- 中華電信MOD原本要規避黨政軍退出媒體限制，主張自己僅是平台，不是媒體，不是公開播送。
- 頻道與系統聯合抵制中華電信MOD，以自己無權授權公開傳輸之理由拒絕授權中華電信MOD。  
○ 黨政軍退出媒體限制議題解決後，中華電信MOD改主張自己是媒體，是公開播送，以便參予公開播送市場之公平競爭。

# 中華電信MOD

- 中華電信MOD應屬公開傳輸，智慧局原本認定係公開傳輸，後因承受各方壓力，變更見解區分二部分：隨選互動部分維持係公開傳輸，同步單向定時部分改認為係公開播送。
- 國王將心愛的老虎安置在標示為兔子的牢籠裡，老虎有時溫馴如兔，有時威猛兇狠，老百姓必須自己弄清楚籠子裡究竟是老虎還是兔子。

# 中華電信MOD

- 中華電信係實際公開傳輸之人，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智慧局有時認為中華電信應承擔取得授權之義務，有時又認為內容提供者應承擔取得授權之義務。
- 中華電信可要求內容提供者應承擔取得授權之義務，否則不予上架，但中華電信終究是實際公開傳輸之人，必須承擔最終責任。

# 社區共同天線之接收與轉播

## 著作權法第56條之1

-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立法目的：

1. 解決大樓林立阻礙收視之困境。
2. 避免社區大樓屋頂天線林立，破壞美觀。

# 社區共同天線之接收與轉播

## 著作權法第56條之1

- 參考當時有線電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 「依法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係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第11條核准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
-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 「社區共同天線」係指大樓或社區透過共設天線，接收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再以有線同軸電纜傳輸至用戶以供收視之設備。

# 社區共同天線之接收與轉播

## 著作權法第56條之1

- 「無線電視台」，依廣播電視法第2條規定，係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且依法核准設立之電視電台，並不包括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之『衛星廣播電視』。

# 社區共同天線之接收與轉播

## 著作權法第56條之1

- 無線電視台所播放之數位與類比電視節目均透過無線電波發送，僅係發送技術上有所不同，且均有可能會面臨訊號無法到達所有用戶的問題，因而本法第56條之1適用範圍應包含無線類比電視節目及無線數位電視節目。
- 智慧局100年12月30日智著字第10000124270號函釋

# 有線電視系統之必載條款

著作權法第56條之1第2項(已刪除)

- 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

-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違反國際著作權公約)

# 社區住戶經由社區「衛星碟型天線」 收視大陸電視節目之適法性問題

## 著作權法第3條之1項第7款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原播送)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再播送)

# 社區住戶經由社區「衛星碟型天線」 收視大陸電視節目之適法性問題

- 社區大樓各住戶家中裝設衛星接收機各別接收，不涉及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行為，無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
- 社區大樓機房裝設衛星接收機，再將訊號傳送給住戶，係於一定點接收後再傳送，已構成再播送之行為，原則上須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始得為之。
- 智慧局100年04月12日智著字第10016001160號函釋

# 學校觀賞衛星電視之適法性問題

- 學校欲裝設日本BS衛星電視供學生觀看NHK文化節目，若學校於每間教室均架設衛星接收器，則學生無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虞。惟倘若學校在某一間教室中接收原播送（再播送）他人著作，則該定點接收者為，以拉線方式將所接收的視設備，則該定點接收者為，以校內每間教室中公播送（再播送）他人著作，則該定點接收者為，可能涉及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須另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團體之授權。
- 智慧局98年09月23日電子郵件980923函釋

# 學校觀賞衛星電視之適法性問題

- 學校於每間教室均架設衛星天線及衛星電視接收設備，則學生收看衛星電視節目係屬單純開機之行為，並無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學校有無對學生提供著作？）
- 智慧局98年09月23日電子郵件980923函釋

# 學舍收視非公開利用

您所詢問因家中有學舍出租，衛星公司提供收二種供學生收看電視節目之收視方案是否涉及侵害著作權一節，若所述「家中有學舍出租」係指將家中房間出租之情形，則仍屬私人生活之領域，而非公共場所，故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播送」之行為。

智慧局98年06月16日電子郵件980616a函釋

# 出租套房接收衛星直播電視節目

- 套房出租業者於自己產權的出租套房上設置衛星共同接收天線，再透過銅軸纜線將衛星訊號分配至各房間供租賃住戶收視之行為，與各台電視機獨立接收節目訊號，未於接收後再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其他收視設備之「單純開機」行為不同，應屬「公開播送」（或稱「再播送」）之利用行為。
- 智慧局99年08月30日智著字第09900084160號函釋

# 出租套房接收衛星直播電視節目

- 上述再播送之行為人，即為接收衛星訊號後再拉線至各房間之行為人，復依 貴公司來函所述內容，該等纜線設備係由套房出租業者設置並分配至各房間，則套房出租業者為再播送行為人，尚難謂此僅係承租人自行收視衛星節目之個人行為，亦與套房出租業者得否控制衛星節目之放送或停播無涉。
- 智慧局99年08月30日智著字第09900084160號函釋

# 出租套房接收衛星直播電視節目

- 套房出租業者安裝衛星天線，若係直接拉線到各房間，由房客分別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付費收看電視節目，並無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 倘若套房出租業者係在某一定點接收訊號後，再以拉線方式將所接收的原播送內容訊號傳送到各房間內的收視設備，則套房出租業者可能涉及再播送他人著作之行為，而須另外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
- 智慧局99年09月15日智著字第09900087380號函釋

# 出租套房接收衛星直播電視節目

- 衛星電視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向公眾播送節目之行為，均屬著作權法上所稱之公開播送行為，在公開播送之過程中，如有利用到他人之著作，均須向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支付使用報酬。
- 智慧局99年09月15日智著字第0990008738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頻道商將其節目訊號上鏈至衛星，並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之行為，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前段所稱之「原播送」；而有線電視業者接收衛星節目訊號後，再以自身之線纜系統將該節目訊號傳送予收視戶，則屬後段「再播送」之行為，亦即頻道商及有線電視業者均有公開播送之行為，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權。
- 智慧局99年11月22日智著字第0990011339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線得及併取私管中  
有取利一採屬集約  
代併權，應係與契  
先一體之利，究商  
商團體有權於利用，  
道團享之。至頻道授  
頻管其得。權及訂  
游集將取形。授者簽  
上或商體情之業方  
由人道團之作視雙  
有權頻管者著電於  
亦產由集業於線，並  
上財再或視由有，  
務著作，人或電，由認，  
實著作權人電，由認，  
市場向授產有模，應確  
市者之財產予權為、確  
授權業段之作權授行商、  
授視業段之作權授行商、  
惟電兩階由轉何契團體載
- 智慧局99年11月22日智著字第0990011339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就有線電視業者再播送之節目，如頻道商未代有線電視業者取得合法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亦未自行就其後續之再播送行為另行洽取授權者，則有線電視業者亦可能成立侵權之行為，故有線電視業者宜查明其上游頻道商有無代其取得合法授權，倘頻道商已代有線電視業者取得授權，有線電視業者僅須向頻道商洽取授權即可，無須另行向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惟頻道商未取得授權者，有線電視業者宜自行向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洽取授權，俾使其公開播送行為合法。
- 智慧局99年11月22日智著字第0990011339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智慧局通過集管團體之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其範圍係從衛星電視台至家用戶之公開播送，內含有線電視台至家用戶階段之使用報酬率。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衛星電視台至有線電視台（間接收視） + 有線電視台至家用戶（直接收視）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1961年羅馬公約及1994年WTO/TRIPs關於「廣播行為(broadcasting)」之保護，均以「傳統傳輸」行為為目標，此透過「電波傳輸(air transmissions)」使一般公眾直接接收之「傳統傳輸」「廣播行為(broadcasting)」，源自於國際電訊傳播聯盟廣播規則(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Radio Regulations)。依據該項規則，廣播服務必須是指透過赫茲電波(Hertzian waves)傳輸，且專供公眾「直接接收(direct reception)」廣播或電視節目之服務，而其保護的，不限於原播，也及於「二次廣播(rebroadcasting)」。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直接接收(direct reception)」一詞，其目的是在排除該傳輸在被一般公眾接收以前，先對廣播機構或有線系統經營者傳送的這一段傳輸。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現行著作權法第3條之1項第7款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原播送)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再播送)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92年以前著作權法第3條之1項第7款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沒有「直接」)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所詢衛星廣播電視業節目供應者，經由衛星設備傳輸節目與廣告予有線系統業者，只要其最終目的係供公眾所接收，縱使其直接傳送訊息之對象並非一般視聽眾用戶（含家庭收視戶），而係特定之有線電視經營者，仍應屬本法所定「公開播送」行為。至衛星電視傳輸之訊號鎖碼與否，對其「公開播送」之行為，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智慧局93年06月07日智著字第0930004039-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所稱「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僅為其目的，在此目的下所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行為，均屬公開播送之行為，並非謂須由某廣播機構「直接」傳送予「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公眾，且由各該公眾「直接」自該廣播機構收聽或收視為公開播送行為之要件。
- 智慧局93年06月29日智著字第0930005170-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著作權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係為與「公開傳輸」之定義區隔，並未就原有之公開播送之定義，作任何實質上之變更，敬請參考該條修正之立法理由。貴律師認修法時增訂「直接」為該行為目的之「特徵」，不無誤會。

智慧局93年06月29日智著字第0930005170-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本局前揭函所稱之「最終目的」與「直接收聽收視」二者間並無矛盾或衝突，更無替代關係，而係闡明在使公眾直接收聽收視之最終目的下，所為之各種公開傳達著作內容之行為，均屬公開播送。來函所稱「貴局覆函以所稱『最終目的』概念替代著作權法所稱『直接』概念，似有出入」云云，容有誤解。

智慧局93年06月29日智著字第0930005170-0號函釋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衛星電視台至有線電視台階段(間接收視)  
不是公開播送權之範疇。
- 有線電視台至家用戶階段(直接收視)才  
是公開播送權之範疇。

# 衛星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衛星電視台同意從源支付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以利有線系統之公開播送，屬於市場機制。
- 衛星電視台若拒絕支付公開播送使用報酬，有線系統得要求降低授權金之支付。
- 衛星電視台從源支付公開播送使用報酬，有利公開播送授權之簡化與降低成本。

# 國外衛星電視台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有線系統業者接收衛星電視頻道節目訊號後，以自己之纜線系統將該訊號播送予收視戶，涉及「公開播送」他人視聽著作、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為，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加入的著作權集體團體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
- 智慧局98年01月18日電子郵件990118a號函釋

# 國外衛星電視台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國際集管團體聯盟CISAC系統之衛星電視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授權運作實務，係以節目訊號上鏈地作為認定統一收取使用報酬對象之標準，即頻道商在節目上鏈地已先行支付各地公開播送之授權費用，故國內系統業者接收節目訊號後，再將節目內容播送予收視戶，即無須再向國內屬CISAC系統之音樂集管團體(MUST)取得授權。

智慧局98年01月18日電子郵件990118a號函釋

# 國外衛星電視台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但非CISAC系統管理之音樂著作，如無國外上鏈地之業者代為先行支付公開播送之授權費用，而代為取得授權時，則仍應向國內其他音樂集管團體或權利人支付公開播送之授權費用。
- 智慧局98年01月18日電子郵件990118a號函釋

# 國外衛星電視台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 國家地理音樂頻道Nat Geo Music在國外上鏈後，如先由頻道台灣分公司接收節目訊號，並加入台灣地區的廣告或節目內容後，重新上鏈至衛星，再由國內系統業者接收該更改後之節目訊號並播送予收視戶，仍應向MUST洽取授權；但如頻道之分公司並無上述重新上鏈之情形者，自無須取得MUST之授權。
- 至於我國其他音樂集管團體MCAT、TMCS或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並無CISAC系統授權模式之適用，不問上鏈地在何處，只要是由系統台在台灣地區公開播送音樂著作，均應另行洽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公開播送權之行為。
- 智慧局98年01月18日電子郵件990118a號函釋

# 鎖碼衛星頻道之保護

- 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明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不問此種規避行為是供個人或公眾使用。
- 民眾自行購買具有解碼功能之解碼器（即來函所稱之訊號轉換機上盒）於家中使用，已涉及未經合法授權而予以破解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行為，如權利人向行為人提出主張，依本法第90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行為人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但無刑事處罰。

# 鎖碼衛星頻道之保護

- 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2項規定：「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 廠商買賣具解碼功能之訊號轉換機上盒，係違反上開規定，得按同法第96條之1第2款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金，並依第90條之3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

# 除罪化條款(§37-6)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 收視戶付費之意義

- 著作權法所定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權利的授權，通常是由所播送節目內各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行使，並收取使用報酬，一般有線系統業者、多媒體網路平台業者(例如中華電信之MOD)所收取的費用，應係頻道之收視費用或設定服務費用等，與著作權之授權費用尚無關聯，併此說明。

智慧局98年01月18日電子郵件990118a號函釋

# 收視戶付費之意義

- 收視戶付費獲取收視機會。
-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4條：「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收視戶偷接收視，僅有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沒有刑事上的處罰。

# 收視戶付費之意義

- 電視「影音視訊」係利用電磁波系統傳輸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訊息，屬於電磁波，使用後物質全部能量並未減少，性質上非屬於電能、熱能等概念範疇內之能量，非刑法竊盜罪章所欲保護的客體，不能論以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偷接電視訊號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相關，得考量透過刑事處罰遏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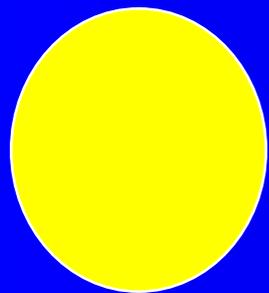
# 認識著作權

請看

##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service@copyrightnote.org](mailto:service@copyrightnote.org)



# 敬請指教

